

#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局关于鼓励既有项目 建设机械式停车设施或停车楼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市四区分局：

为深入落实城市更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我市“停车难”问题，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化审批流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城市更新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了《关于鼓励既有项目建设机械式停车设施或停车楼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旗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和林新区分局可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鼓励既有项目建设机械式停车设施或停车楼的若干措施”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0日

#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鼓励既有项目建设机械式停车设施或停车楼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破解我市“停车难”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效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城市更新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凡既有项目在自有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机械式停车设施及停车楼的，除执行本措施外，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权益，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规划管理要求，项目建设需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及呼和浩特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并符合安全管控与城市风貌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确保项目满足日照、结构、消防、人防、建筑限高等相关要求。

## 二、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市四区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既有项目，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机械式停车设施或停车

楼的项目。

在规划停车场用地、规划居住用地上建设的机械式停车设施或停车楼，不适用于本措施。

### **三、免于计算容积率与建筑密度**

地上停车楼建筑（包括合建形式）折合的容积率、密度不计入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要求。

###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机械式停车设施按机械设备管理，无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停车楼按一般建设项目相关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五、规范审批管理**

机械式停车设施按机械设备管理，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停车楼按建筑工程管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六、精简审查环节**

为提升审批效率，根据项目类型、周边环境及功能属性，实行分类审批管理：

#### **（一）免于审查类**

建筑功能单一，且对城市交通干扰较小的，包括行政办公，商务金融、大中专院校、工业仓储等项目，建设单位签订规划设计方案承诺，完成项目备案后实施。

#### **（二）简化审查类**

项目功能复合、周边交通路网复杂、人车流量大，其配建停车设施对周边交通疏导与压力缓解影响显著的，包括中小学、医院、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局专家论证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 严格审查类**

项目位于城市交通门户、主干道交叉口、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带），属于城市交通转换关键点位，经市自然资源局专家论证研究后，提请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按一般建设项目流程进行管理。

## **七、其他规定**

既有项目在自有建设用地建设机械式停车设施及停车楼，应本着“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绿地率指标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其绿地率指标不得低于现状水平。

本措施由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术语解释**

**自有建设用地：**指权属人持有合法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土地权属证明划定的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既有项目：**指经依法依规批准建设全部或部分建成的建设工程。

**机械式停车设施：**指采用纯机械运作，非封闭将车辆垂直、横向、纵向搬运，达到运输车辆实现无人存取车辆的全套设备。

停车楼：指用于机动车停放，车辆通过坡道或升降设备直接驶入（出）停车泊位的多层（高层）建筑或地下独立式、附建式停车建筑。